

屏東縣霧臺鄉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

屏東縣霧臺鄉（以下簡稱本鄉）為落實本鄉生育津貼發放之目的，鼓勵生育之福利政策，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霧臺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第三條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新生兒出生前其父或母有一方在本鄉設籍並實際居住須滿一年以上者（自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以戶籍登記為準），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之鄉民。
- 二、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滿一年。

外籍（或大陸籍）配偶因法令規定，尚未設籍者，需有合法結婚證明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

新生兒之父、母因死亡、行蹤不明、受監護宣告等特殊個案，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由本鄉專案辦理。

新生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收養之子女。
- 二、自然或人工流產、墮胎。
- 三、新生兒於申請期間內戶籍遷出本鄉。

第四條 申請生育津貼補助者，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以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為準）；逾期視為放棄，不予受理。

第五條 申請生育津貼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 新生兒合法之出生證明正本或醫院證明正本。
- 二、 新式戶口名簿（含新生兒並加註設籍日期）。
- 三、 新生兒父或母之身分證、印章。
- 四、 受託人之身分證、印章。
- 五、 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 六、 居住事實證明。
- 七、 居住事實切結書。

第六條 經本所審核通過者，第一胎發放新臺幣貳萬元整，第二胎開始每胎遞增伍仟元。

第七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者，得重複申請本生育津貼補助。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生育津貼補助採申請登記制，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

第九條 申請生育補助津貼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退還。

第十條 申請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生育津貼補助者，除應追還外，另追究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辦理。但財源不足時，得停止全部或部分之發放。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霧臺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霧臺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辦理。但財源不足時,得停止全部或部分之發放。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依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項下經費支應辦理。但財源不足時,得停止全部或部分之發放。	修正經費來源。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修正施行日期。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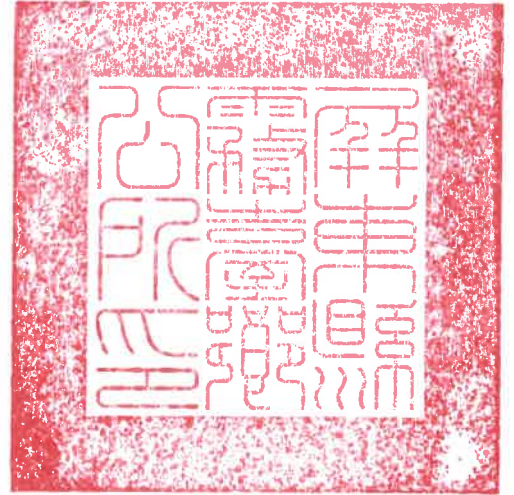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屏霧鄉社字第1130000999號

附件：如主旨



修正「屏東縣霧臺鄉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

附「屏東縣霧臺鄉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修正後全文，
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鄉長巴正義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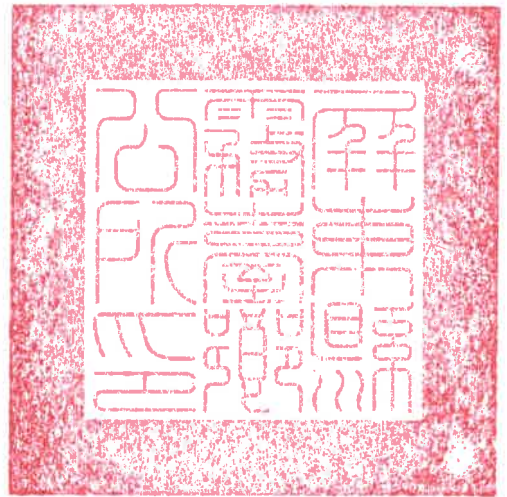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屏霧鄉社字第1130000998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霧臺鄉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修正條例。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
- 二、屏東縣霧臺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臨時大會第1號法治類議決通過(屏東縣霧臺鄉民代表會113年3月6日屏霧鄉代字第113000008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 二、公告事項：修正「屏東縣霧台鄉生育津貼補助自治條例」。
- 三、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鄉長巴正義